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155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计总额不超过12.00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2021年9月17日起至2022年9月16日止）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授权实施募投项目公司的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2021-097、2021-104、2021-117）。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概述

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由控股子公司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况。根据上述决议，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一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52期第A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受托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福泉支行
投资金额	10,000.00万元
产品期限	34天（2021年12月2日—2022年1月5日）
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
预期年化收益率	1.05%+1.75%×N/M，1.05%、1.75%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05%，预期可获得的最高年化收益率为2.80%。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以到期实际收益率为准。

2、产品二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52期第C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受托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福泉支行
投资金额	10,000.00万元
产品期限	75天（2021年12月2日—2022年2月15日）
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
预期年化收益率	1.05%+1.75%×N/M，1.05%、1.75%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05%，预期可获得的最高年化收益率为2.80%。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以到期实际收益率为准。

注：本公司与产品托管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受托机构情况介绍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

营业场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金山办事处新泉东路

负责人：蒋柯

营业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外币存款、汇款、兑换、结算业务；房地产信贷业务；贵金属销售业务。（按许可证经营）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的规定，对所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1）根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实施募投项目公司的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

（2）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产品名称	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投资收益（万元）	募投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181期第H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福泉支行	50,000.00	2020年11月2日—2021年5月13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736.438356	20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	5,000.00	2020年12月15日—2021年1月19日		是	9.828767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	5,000.00	2021年2月7日—2021年3月11日		是	9.20548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	3,000.00	2021年4月21日—2021年5月21日		是	5.178082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36期第M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福泉支行	25,000.00	2021年5月17日—2021年11月26日		是	370.136986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43期第D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福泉支行	13,500.00	2021年5月25日—2021年7月23日		是	61.10137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43期第F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福泉支行	10,000.00	2021年5月25日—2021年8月26日		是	71.342466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	3,000.00	2021年5月26日—2021年6月24日		是	5.178082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232期第E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福泉支行	10,000.00	2021年8月11日—2021年10月12日		是	45.18356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利丰"2021年第582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福泉支行	4,000.00	2021年9月24日—2021年12月23日		是	尚未到期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研究中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利丰"2021年第582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福泉支行	4,000.00	2021年9月24日—2021年12月23日		是	尚未到期	30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利丰"2021年第582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福泉支行	6,000.00	2021年9月24日—2022年3月25日		是	尚未到期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287期第G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福泉支行	10,000.00	2021年9月27日—2021年12月21日		是	尚未到期	20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

六、备查文件

1、《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1-103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柴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莱特"）于2021年12月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发来的告知函，获悉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1日期间，柴国生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押权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平仓处置7,733,94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0%。综上，柴国生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超过1.0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柴国生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1日			
股票简称	ST雪莱		股票代码	00207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A股	7,733,940		1.00	
合 计	7,733,940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截止2021年8月31日）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截止2021年12月1日）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柴国生	134,774,407	17.51	127,040,467	16.51
柴 华	1,103,200	0.14	1,103,200	0.14
合计持有股份	135,877,607	17.65	128,143,667	16.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050,207	17.54	127,316,267	16.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827,400	0.11	827,400	0.11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9.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1年1月7日、2月25日、4月30日、6月2日、7月29日、9月2日、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分别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进展及可能继续被处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059）、《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041、071）、《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088）。2021年1月7日至2021年12月1日，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柴国生所持公司股票被质押权人华泰证券、万和证券实施了平仓处置，合计平仓股数30,957,05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02%。 截止目前，柴国生于华泰证券、万和证券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全部违约，除上述被违约处置情况外，后续仍存在被华泰证券、万和证券进行股份处置的可能，后续华泰证券、万和证券有权处置的股份数量合计约为50,990,467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6.63%。柴国生本次被动减持股份，不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因柴国生所持公司股份全部处于司法冻结状态，故公司实际控制权存在着变更的可能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柴国生所持公司股份被违约处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另根据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披露的《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于2021年5月31日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公司第一大股东将变更为新疆辉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因此，公司控制权存在变更的可能。公司将持续关注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1-057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内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特新化能"）拟对公司全资孙公司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冶特钢"）提供5亿元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中特新化能拟于近期在黄石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中特新化能为大冶特钢在中信银行申请的5亿元综合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大冶特钢在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已经经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与中信银行开展存贷款等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本次担保已经由中特新化能于2021年12月1日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03月09日
注册地址	湖北省黄石市黄石大道316号
法定代表人	蒋乔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拾亿柒仟贰佰壹拾捌万伍仟叁佰圆整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黑色、有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生产、销售高温合金材料、耐蚀合金材料、铁矿石、钢坯、钢锭、钢材、金属制品、钢管及管件和相应的工业辅助材料及承接来料加工业务；钢铁和合金材料检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械零件、汽车零部件制造和加工；机械、仪表、电器制造和修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限制类产品）制造；港口码头建设及经营；煤气、热力、自来水、工业用水生产和供应；餐饮经营与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大冶特钢是公司全资孙公司
与上市公司业务联系	大冶特钢租用公司土地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07,044.18	850,819.63
负债总额	661,777.72	512,647.96
银行贷款总额	125,449.34	50,041.58
流动负债总额	618,560.56	420,432.36
净资产	445,266.46	338,171.67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74,856.75	2,016,960.14
利润总额	124,797.18	123,233.32
净利润	107,094.80	105,116.57

截至公告披露日，大冶特钢目前不存在资产质押、对外担保事项，不涉及法律诉讼未结案，企业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二）担保人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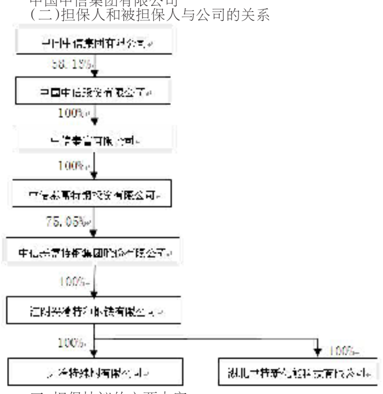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大冶特钢为优化资金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在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5亿元，本次大冶特钢综合授信由中特新化能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方董事会意见及股东决定意见

公司孙公司中特新化能董事会认为，大冶特钢在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为大冶特钢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大冶特钢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同意中特新化能为大冶特钢在中信银行5亿元综合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大冶特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担保符合有关制度和《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中特新化能股东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因大冶特钢为公司全资孙公司，财务风险可控，故此笔担保未设置反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73,300万元，以及14,1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89,843.79万元），汇率以2021年12月2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16.3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3,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1.8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假设此次《最高额保证合同》全额提款，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59,952.65万元，以及2,917.39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8,589.32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30%。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中特新化能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决定。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3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1-152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收购祁县阳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门店资产及其存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6次总裁办公会讨论决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一心堂"）收购祁县阳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医药"）所持有30家门店资产及其存货。并发布《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收购祁县阳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门店资产及其存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号）。

截至本公告日，已按协议约定完成全部30家门店铺面租赁合同改签，门店固定资产及存货盘点交接，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门店已开始营业。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1-153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收购项城市开心人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门店资产及其存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7次总裁办公会讨论决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收购项城市开心人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所持有16家门店资产及其存货。并发布《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收购项城市开心人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门店资产及其存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号）。

截至本公告日，已按协议约定完成全部16家门店铺面租赁合同改签，门店固定资产及存货盘点交接，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门店已开始营业。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1-154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部分股票质押融资提前还款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通知，获悉阮鸿献先生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达成协议，将2020年12月9日阮鸿献先生向红塔证券申请办理的股票质押融资业务进行提前还款并解除股票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原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阮鸿献	是	850	2020-12-9	2021-12-9	红塔证券	4.67%	偿还前期借款

上述质押业务，公司已于2020年12月11日发布《关于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进行股票质押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20号）进行披露。

2、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近日，根据相关资料，阮鸿献先生与红塔证券协商对上述850万股股票质押融资进行提前还款解除质押。该笔质押业务质押股数850万股，本次解除质押850万股。本次解除质押后，本笔质押业务全部解除质押。

4、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阮鸿献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阮鸿献	18,192.109	30.51%	5,702	4,852	26.67%	8.14%

5、股份质押风险提示

阮鸿献先生目前仍在履行的所有股票质押业务均未出现需要补仓情形。同时，阮鸿献先生尚保留133,401,090股股份未质押，若出现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阮鸿献先生会首先采用追加质押股票的方式，若剩余股票不足以补仓，将采用提前解除质押或追加现金保证金的方式，避免出现质押平仓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阮鸿献先生的股票质押情况，有质押变动时将及时进行公告。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申请》；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1-057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石环大罚字【2021】18号）。现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和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情况

2021年11月2日，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执法人员依据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6月5日对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至2019年间关于甲基异丁基甲酮原料桶处置情况进行调查：

2017年4月12日，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拍卖形式由石嘴山市亚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甲基异丁基甲酮废桶703个；2017年4月14日，以拍卖形式由石嘴山市亚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甲基异丁基甲酮废桶576个（2017年4月拍卖的1279个甲基异丁基甲酮废桶中包含2016年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产生的甲基异丁基甲酮废桶）；2018年6月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甲基异丁基甲酮废桶，委托宁夏锦德拍卖行进行拍卖；三次共拍卖甲基异丁基甲酮废桶3070个。石嘴山市亚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压块，与其他废钢、废铁混合卖给兰州、河北、内蒙等地钢厂当原材料使用。

2018年5月至2019年8月，钽业公司因环境治理的要求，零星上报的甲基异丁基甲酮废桶按照公司废旧物资管理规定，以零星废旧物资拍卖方式与其他一般废铁一并进行拍卖；按废旧物资拍卖台账统计的废铁共拍卖25次20.4吨；因当时经办人员无法联系，相关资料记录不齐全，废包装桶具体数量不详，未造成后果。

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版）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之规定。

依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版）第七十五条第五项有关规定，对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一是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二是处以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二、采取的措施

公司在生态环境局检查提出问题后积极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在2019年10月之后再未将甲基异丁基甲酮废桶当做普通废铁处置。公司已与宁夏清大国华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甲基异丁基甲酮废包装桶处置合同，并将甲基异丁基甲酮废包装桶进行正规化处置。

2、公司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及时掌握环保相关要求。公司将深刻总结本次行政处罚的教训，加强公司环保领域的工作力度，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在生产过程中持续加强对环保的控制和监督，加强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

本次处罚决定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4.5.1条、第14.5.2条和第14.5.3条中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1-069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加拿大英飞拓100%股权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年10月25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加拿大英飞拓100%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2021年10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Infinova（Canada）Ltd.（以下简称"加拿大英飞拓"）100%股权已于2021年12月1日交割完成，Infinova International Ltd.（简称"英飞拓国际"）不再持有加拿大英飞拓股权。后续交易双方将对加拿大英飞拓进行交割日审计及根据审计结果调整交易价格。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1-100号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3238）。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1-091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薛长煌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薛长煌	否	4,149,009	23.31%	0.42%	2021/1/18	2021/11/3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4,149,009	23.31%	0.42%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1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施延军	87,987,227	8.99%	52,000,000	59.10%	5.32%	52,000,000	100.00%	13,990,420	38.88%
施雄飚	33,743,900	3.45%	10,703,500	31.72%	1.09%	0	0%	0	0%
薛长煌	17,796,040	1.82%	0	0%	0%	0	0%	13,347,030	75.00%
合计	139,527,167	14.26%	62,703,500	44.94%	6.41%	52,000,000	82.93%	27,337,450	35.58%

三、公司上述股东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交割单。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1-092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12月8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79%。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期行权/解除限售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根据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了第二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现对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1、2018年10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18年10月25日，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批准实施上述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8年10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8年11月23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实际向271人授予股票期权990万份，行权价格为27.22元/股；向84人授予限制性股票719万股，授予价格为13.61元/股。

5、2019年8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7.22元/股调整为27.02元/股。

6、2019年9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19年9月2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实际向67人授予股票期权210万份，行权价格为37.58元/股；实际向37人授予限制性股票100万股，授予价格为18.79元/股。

8、2019年12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9年12月16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共计287.60万股上市流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权共计372.312万份可自主行权。

10、2020年3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和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0年4月22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0年4月23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就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项通知债权人。

12、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7.02元/股调整为26.92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7.58元/股调整为37.48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0年11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期行权/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行权/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21年3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21年4月26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0年4月27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就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项通知债权人。

16、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6.92元/股调整为26.67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7.48元/股调整为37.23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7、2021年9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8、2021年9月17日，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1年9月18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就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项通知债权人。

19、2021年11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三期行权/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期行权/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1、限售期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为第二个限售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公司已于2019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登记工作。截至目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2、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与业务云转型相关预收款项之和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与业务云转型相关预收款项之和的增长率不低于50%。	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与业务云转型相关预收款项之和为45.64亿元，增长率为84.81%，公司业绩考核达标。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2020年度的整体业绩进行综合评估，并依据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情况、能力提升情况确定其考核结果是否合格。若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可100%行权/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解除限售额度，由公司注销/回购注销。	3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均满足100%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根据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除本公告中"一、激励计划简述"所列情形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12月8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3人，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79%。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33人）		90.06	45.03	0

四、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股份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243,774	16.94%	-450,300	200,793,474	16.90%
高管锁定股	188,576,574	15.87%	0	188,576,574	15.87%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667,200	1.07%	-450,300	12,216,900	1.0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86,652,074	83.06%	450,300	987,102,374	83.10%
三、总股本	1,187,895,848	100%	0	1,187,895,848	100%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1-091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12月8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7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59%。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三期行权/解除限售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根据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现对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1、2018年10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18年10月25日，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批准实施上述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8年10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8年11月23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实际向271人授予股票期权990万份，行权价格为27.22元/股；向84人授予限制性股票719万股，授予价格为13.61元/股。

5、2019年8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7.22元/股调整为27.02元/股。

6、2019年9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19年9月2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实际向67人授予股票期权210万份，行权价格为37.58元/股；实际向37人授予限制性股票100万股，授予价格为18.79元/股。

8、2019年12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9年12月16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共计287.60万股上市流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权共计372.312万份可自主行权。

10、2020年3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和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0年4月22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0年4月23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就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项通知债权人。

12、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7.02元/股调整为26.92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7.58元/股调整为37.48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0年11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期行权/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行权/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21年3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21年4月26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0年4月27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就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项通知债权人。

16、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6.92元/股调整为26.67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7.48元/股调整为37.23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7、2021年9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8、2021年9月17日，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1年9月18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就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项通知债权人。

19、2021年11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三期行权/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期行权/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1、限售期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为第三个限售期。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截至目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

2、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与业务云转型相关预收款项之和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与业务云转型相关预收款项之和的增长率不低于50%。	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与业务云转型相关预收款项之和为45.64亿元，增长率为84.81%，公司业绩考核达标。
4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2020年度的整体业绩进行综合评估，并依据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情况、能力提升情况确定其考核结果是否合格。若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可100%解除当期限售股票额度；若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7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均满足100%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根据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除本公告中"一、激励计划简述"所列情形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12月8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97.1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659%。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袁正刚	董事、总裁	62.00	18.60	0
刘谦	董事、高级副总裁	62.00	18.60	0
王爱华	董事、高级副总裁	47.00	14.10	0
YUN LANG SHENG（云浪生）	高级副总裁	47.00	14.10	0
HE PING（何平）	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	36.00	10.80	0
李树剑	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6.00	10.80	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66人）		367.00	110.10	0
合计		657.00	197.10	0

注：上述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股份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243,774	16.94%	-1,971,000	199,272,774	16.78%
高管锁定股	188,576,574	15.87%	0	188,576,574	15.87%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667,200	1.07%	-1,971,000	10,696,200	0.9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86,652,074	83.06%	1,971,000	988,623,074	83.22%
三、总股本	1,187,895,848	100%	0	1,187,895,848	100.00%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1-057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黄卫枝女士的告知函，获悉黄卫枝女士将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黄卫枝	否	26,000,000	17.15%	2.12%	2018.3.28	2021.11.3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合计	-	26,000,000	17.15%	2.12%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卫枝女士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黄卫枝	151,609,659	12.37%	49,500,000	32.65%	4.04%	0	0%	0	0%
合计	151,609,659	12.37%	49,500,000	32.65%	4.04%	0	0%	0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卫枝女士持有公司151,609,65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2.37%，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49,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2.65%，占公司总股本的4.04%。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黄卫枝女士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告知本公司，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一）部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二）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